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70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32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毛根兴先生、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李伯耿先生、周炳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光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证券事务代表章樱代为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320,400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林建华先生	342,245,001	99.97	是
2.02	张虹女士	342,245,001	99.97	是
2.03	胡伟民先生	342,245,001	99.97	是
2.04	毛根兴先生	342,245,001	99.9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德仁先生	342,245,001	99.97	是
3.02	俞竣华先生	342,245,001	99.97	是
3.03	刘晓松先生	342,245,001	99.97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项关源先生	342,245,001	99.97	是
4.02	孔晓安先生	342,245,001	9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2,400	100.00	0	0.00	0	0.00
2.01	林建华先生	180,001	98.68				
2.02	张虹女士	180,001	98.68				
2.03	胡伟民先生	180,001	98.68				
2.04	毛根兴先生	180,001	98.68				
3.01	杨德仁先生	180,001	98.68				
3.02	俞竣华先生	180,001	98.68				
3.03	刘晓松先生	180,001	98.68				
4.01	项关源先生	180,001	98.68				
4.02	孔晓安先生	180,001	98.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 冯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71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建华先生、委员杨德仁先生、胡伟民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晓松先生、委员俞竣华先生、张虹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俞竣华先生、委员刘晓松先生、张虹女士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德仁先生、委员林建华先生、刘晓松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林建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邦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王邦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胡伟民先生、毛根兴先生、张恒先生、宋赣军先生、周光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王邦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许剑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林建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光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同意聘任章樱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委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委任王佩杰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审议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经营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实施公司新材料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自筹资金进行以下项目投资:
1、江山福斯特20MWp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选址浙江省江山市,租赁土地617亩,集光伏发电、现代农(林)业种植于一体,总装机容量20MWP。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年产2.1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由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年产2.1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总投资5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该产品是应用于PCB行业线路板图形转移的关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年产400万平方米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项目
由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该产品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电子仪表等电子设备与电子产品的关键材料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年产500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年产500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该产品应用于锂电池的软包,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年产1000吨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
由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年产1000吨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00万元。该产品是LED灯和其他电子产品的封装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总投资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相关人员简介:
王邦进先生:195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11年5月,在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总工程师。2011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伟民先生:196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毛根兴先生:195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2月任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先后任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恒先生:195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9年至2014年10月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物流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赣军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2009年至2014年10月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光大先生:1981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许剑琴女士: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万马集团天屹通信线缆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章樱女士: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9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王佩杰先生: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在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分管公司投资、法务、风险控制等工作。2015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72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项关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项关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73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3.5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续用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以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25日,产品可于最短持有期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为六天),年化产品收益率2.70%。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理财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424,709万元,其中309,200万元已到期收回,未到期余额为115,509万元。
六、备查文件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 至2015年12月28日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14,177,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8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14,120,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7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553,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496,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全体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挂牌转让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偿债保障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147,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2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王冰律师、阳靖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张学兵确认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商水县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太康县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闻喜县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分别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日前,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周商路中段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MA3X64UP18
法定代表人:李亚杰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长期
二、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　　所:太康县城关镇安康路西段水岸名家3号楼6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MA3X658D6J
法定代表人:曾四海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及种植、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24日
三、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　　所:闻喜县工业园区经四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3MA0GRTFF6F
法定代表人:郭徽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服务的推广;猪粪处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28日至2035年12月27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2月28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3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以IT软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视频会议系统、软件研发及销售、IT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民营企业。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华软件;证券代码:002065)自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8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誉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投资")出资5,600万元,与天津衡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基因"),开展基因检测及基因大数据运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166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截至今日,誉衡基因设立完毕,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5、注册号:440301114704494;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7、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7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7
后端交易代码		1634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2015年12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12月30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